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廊坊荣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拟向廊坊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地产”)购买房屋,廊坊荣盛地产持有廊坊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地产”)和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廊坊荣盛地产向天津中冀万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投资”)100%股权转让,廊坊荣盛地产持有天津中冀投资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由廊坊荣盛地产向天津中冀投资支付,2,000万元由廊坊荣盛地产向廊坊荣盛地产指定的主体名下作为公董董事长魏建明先生在天津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9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3号齐美大厦12层1211-17房间;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廊坊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用途:2024年07月2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1MADK9R30E;
4.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泰达大街以东百花潭以南东方广场一区9幢801号公寓;
5.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6.注册资本:16,26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廊坊荣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拟向廊坊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地产”)购买房屋,廊坊荣盛地产持有廊坊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地产”)和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廊坊荣盛地产向天津中冀万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投资”)100%股权转让,廊坊荣盛地产持有天津中冀投资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由廊坊荣盛地产向天津中冀投资支付,2,000万元由廊坊荣盛地产向廊坊荣盛地产指定的主体名下作为公董董事长魏建明先生在天津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路投资”)
● 本次担保金额:10,000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海路投资担保的余额为 96,525.04 万欧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就海路投资申请 10,000 万欧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债权人:浦发银行
3.担保金额:10,000 万欧元
4.担保期限:三年
5.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于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人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海路投资的担保主要系用于 GDL 日常经营所致;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
注册资本:350,012,500 欧元
注册地址:1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1282 Luxembour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瑞产投管理有限公司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瑞产投(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路投资资产总额为 139,386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110,233 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4,585 万欧元,股东及关联方贷款总额为 35,560 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670 万欧元,资产负债率为 29,163 万欧元,2025 年 1-9 月实现投资收益 1,023 万欧元,综合收益率为-1,460 万欧元。

海路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Table with 2 columns: 表决权情况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and 表决权分布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a table for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关于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保险”)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26040,C 类:02604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元元保险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元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元元保险的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lyuan.com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元元保险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元元保险按照约定定期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元元保险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
(2)元元保险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申购日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非基金交易日期,扣款是否顺延以元元保险的约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元元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元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元元保险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元元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细则以元元保险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元元保险的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8.主要股东:淄博中冀投资持有 97.26% 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荣盛发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66.68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15.36 万元,净资产为 651.34 万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0.26 万元,净利润 0.26 万元;
11.淄博中冀投资的合伙人均为中冀投资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魏建明先生在天津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同存在关联关系;
12.淄博中冀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中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中冀投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5MA06JGK0G5;
3.法定代表人:魏建明;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6 号宝来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金融小镇-20 层-8F 附房;
5.注册资本:11,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廊坊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用途:2024 年 07 月 29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1MADK9R30E;
4.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泰达大街以东百花潭以南东方广场一区 9 幢 801 号公寓;
5.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6.注册资本:16,26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廊坊荣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拟向廊坊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地产”)购买房屋,廊坊荣盛地产持有廊坊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地产”)和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廊坊荣盛地产向天津中冀万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投资”)100%股权转让,廊坊荣盛地产持有天津中冀投资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由廊坊荣盛地产向天津中冀投资支付,2,000万元由廊坊荣盛地产向廊坊荣盛地产指定的主体名下作为公董董事长魏建明先生在天津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定期存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 赎回的审议程序:2025 年 10 月 27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核查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分别购买 55,000 万元定期存款和 15,0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提前赎回定期存款人民币 55,000 万元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0 万元至-145,00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3,000 万元至-148,000 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0 万元至-145,0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3,000 万元至-148,000 万元。
(三)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09,931.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973.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84.44 万元。
(二)每股收益:-1.4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原因
在宏观经济持续承压、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商业、办公类产品面临市场存量去化周期长、价格下的多压力。报告期内,一是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地产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二是为了加快资金回笼,公司产业园区项目采取以价换量的策略,影响促进行业销售去化,销售业绩利润下滑;三是较去年同期,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浪集团及李根先生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时间内,各方一同前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荣盛发展股权转让事宜。
4.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对价支付
1.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将其所持荣盛发展 100% 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廊坊荣盛,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荣盛持有荣盛发展 100% 的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均由廊坊荣盛、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交易对价支付
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
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1,223 万元(资产部分):由廊坊荣盛指定的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
(一)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434 万元(现金部分):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一致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资料的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股东会决议、修改荣盛发展章程、变更荣盛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2.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资产具备办理网签备案登记的条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冻结、并协调做好与债权人材料提交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平台进行审核。
3.在股权转让资料完成提交审核,且商业资产具备网签备案登记条件后约定